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2.06.20 明精字第 11200008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中途加保與退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中途單獨退保者，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